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新01破申139号

申请人：乌鲁木齐华翔盛世商贸有限公司，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三坪农场头屯河公路2911号。

法定代表人：崔中连，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建安，男，汉族，1974年8月31日出生，该公司职工。

被申请人：新疆鸿晟龙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华府3号楼15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龙，该公司经理。

2025年8月6日，经申请人乌鲁木齐华翔盛世商贸有限公司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新0106执2256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鸿晟龙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新疆鸿晟龙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5日，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万元，主要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公路、桥梁、路面、路基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筑施工；土石方施工；园林绿化；劳务派遣；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登记住所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华府3号楼1511号。2023年2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因乌鲁木齐华翔盛世商贸有限公司与新疆鸿晟龙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1）新0106民初6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疆鸿晟龙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乌鲁木齐华翔盛世商贸有限公司货款、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289,704.62元。因新疆鸿晟龙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向乌鲁木齐华翔盛世商贸有限公司支付289,704.62元义务。乌鲁木齐华翔盛世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对新疆鸿晟龙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执行上述款项。在执行过程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对新疆鸿晟龙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在审查过程中，已知涉及被执行人为新疆鸿晟龙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有8件，申请执行总标的额共计4,503,058.34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新疆鸿晟龙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新疆鸿晟龙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乌鲁木齐华翔盛世商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新疆鸿晟龙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化 豫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法 官 助 理	艾 克 丹
书 记 员	马 小 晶